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含實習生）、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指本校教職員工（含實習生）間，及與派遣勞工、求職者間發生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與性騷法第二條所定之性騷擾事件。
- 四、性騷擾之調查，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並得綜合審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樣態情形。
- 五、本校設置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並將申訴管道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或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等可隨時查知之方式公開揭示之，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 （一）申訴專線：(03) 2628955 轉 710
 - （二）電子信箱：td920540@m1.tdjhs.tyc.edu.tw
 - （三）申訴單位：人事室
- 六、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並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

消除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

七、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 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本校負責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之人員或單位成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八、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十一、本校知悉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 於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並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二) 於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三) 本校並得尊重被害人意願，採取降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避免報復、預防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及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措施。

十二、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

申處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兼任，並得聘教師、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申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十三、 申處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組成三人以上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十四、 性騷擾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如屬適用性騷法之案件，應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申訴。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上級機關、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學校先行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申訴紀錄，應由申訴人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十六、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七、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

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十八、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應先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判斷有無性工法之適用，如為適用性工法之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並副知當事人。

十九、申訴調查程序

- (一)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 本校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三) 調查過程得通知雙方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 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校性平會審議。
- (五) 本校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 前款決議應載明理由，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適用性騷法之案件，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

二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

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二十一、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十二、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經認定應續行調查者，應於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二十三、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將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校就性平會作成之懲處建議，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人事法規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十四、申訴案件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

1. 當事人如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保障對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於決議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復審。

2. 當事人如為適用或準用教師法申訴及救濟規定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於決議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向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

3. 受僱者或求職者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時，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二十五、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六、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規範提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